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 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2018年12月2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67号公布 根据2019年9月1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关于向平度市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等2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增强区域经济发展竞争力，提高行政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决定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93项市级行政管理权限。

一、市有关部门和青岛西海岸新区应当认真组织实施，制定具体衔接方案，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日内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完善事项下放后的办理程序，落实经费保障、技术支撑、指导培训等措施。在下放事项承接到位前，市有关部门应当继续做好受理、审核等工作，避免工作脱节。

二、市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对实施情况做好监督。对委托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将受委托行政机关

及其实施行政权力的内容予以公告，监督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权力的行为。市有关部门在本决定发布后 30 日内刻制行政审批专用章（已有的可继续使用），授予青岛西海岸新区的对应行政机关，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的具体内容、管理要求、工作流程、实施期限、法律责任等，由受委托机关按照委托协议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区域内行使行政审批权限。有关协议、专用章印模报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市司法局备案。同时，加强对行政审批专用章的管理，行政审批专用章仅用于委托事项，严禁超出委托事项范围使用。对超范围使用的，市有关部门可以取消相应事项的委托，收回行政审批专用章，并将处理结果报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市司法局备案。对直接下放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采取随机抽查、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市有关部门要切实下放到位，不得明放暗不放、放责不放权，不得擅自收回或者变相收回下放实施的事项。

三、根据本决定及时调整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对事项承接部门、单位严格监督管理，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青岛西海岸新区对受委托范围内的事项负责。事项承接部门、单位应当

依法履行对相关事项的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日常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尽快完善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四、市编办、市司法局应当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做好业务衔接。



附件

赋予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管理权限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机关	事 项 名 称	备 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委托下放，含化工类项目，跨区域、需要市级平衡资源及外部建设条件的除外
2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化工类项目，跨区域、需要市级平衡资源及外部建设条件的除外
3	市经济信息化委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委托下放，含化工类项目
4	市经济信息化委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化工类项目
5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市管民办学校变更学校名称）	委托下放，限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6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市管民办变更地址）	委托下放，限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7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市管民办学校变更层次、类别）	委托下放，限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8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市管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	委托下放，限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9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市管民办学校分立、合并）	委托下放，限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序号	实施机关	事 项 名 称	备 注
10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筹设民办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及高等非学历学校）	委托下放，限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11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正式设立民办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及高等非学历学校）	委托下放，限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12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民办学校终止办学）	委托下放，限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13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专业设置、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备案	
14	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审核	
15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决定备案	限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16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与其他院校合作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协议备案	限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17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限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18	市教育局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相关处分备案	
19	市城乡建设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委托下放
20	市城乡建设委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委托下放
21	市城乡建设委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经营备案	

序号	实施机关	事 项 名 称	备 注
22	市城乡建设委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备案	
23	市城乡建设委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24	市城乡建设委	对超越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25	市城乡建设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报送开发统计资料的处罚	
26	市城乡建设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后，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7	市城乡建设委	对开发企业未取得经营权证明，擅自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28	市城乡建设委	建筑物高处悬挂作业从业人员考核发证	
29	市城乡建设委	外地市政企业入鲁备案	
30	市城乡建设委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备案（含高处作业吊篮）	
31	市城乡建设委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初审	
32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委托下放
33	市城市管理局	供水企业托管	
34	市城市管理局	对供热经营单位实施托管	

序号	实施机关	事 项 名 称	备 注
35	市交通运输委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委托下放
36	市交通运输委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普通国省道）	委托下放，跨设区的市和国省道改线的重大涉路工程和跨区市的涉路工程除外
37	市交通运输委	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普通国省道）	委托下放
38	市交通运输委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核（普通国省道）	委托下放
39	市交通运输委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展公路建设施工的处罚	
40	市交通运输委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公路工程建设类）	
41	市交通运输委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公路工程建设类）	
42	市交通运输委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公路工程建设类）	
43	市交通运输委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公路工程建设类）	
44	市交通运输委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交通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公路工程建设类）	
45	市交通运输委	山东省公路路产损坏赔偿（普通国省道）	
46	市交通运输委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序号	实施机关	事 项 名 称	备 注
47	市交通运输局	规定范围内交通序列相关施工企业资质审批初审（公路工程建设类）	
48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委托下放，在跨区（市）大中型河流和区（市）边界河流以及跨区（市）行政区取水除外
49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委托下放
50	市水利局	小一型水库大坝的兴建、改建、扩建及大修许可	委托下放
51	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费征收	
52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申请海域使用）	委托下放
53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海域使用权登记）	委托下放
54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海域使用权转让）	委托下放
55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海域使用权人变更）	委托下放
56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海域使用权续期）	委托下放
57	市海洋与渔业局	规定范围内水生野生动物猎捕许可审核	委托下放
58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委托下放

序号	实施机关	事 项 名 称	备 注
59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委托下放
60	市海洋与渔业局	捕捞辅助船许可证核发	委托下放
61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洋渔业捕捞许可审核	委托下放
62	市海洋与渔业局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委托下放
63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域使用金（含年度审验）征收	
64	市海洋与渔业局	权限外海域使用许可审查	
65	市林业局	森林公园登记	
66	市商务局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委托下放，涉及直销、关联并购、安全审查等事项仍由市商务局转报商务部办理
67	市卫生和计生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委托下放
68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医师执业注册）	委托下放，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69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医师重新执业注册）	委托下放，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70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医师执业注销注册）	委托下放，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序号	实施机关	事 项 名 称	备 注
71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委托下放，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72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医师执业证书丢失补办）	委托下放，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73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医师多点执业变更注册、取消医师多点执业变更注册）	委托下放，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74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医师变更执业范围注册）	委托下放，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75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注册）	委托下放，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76	市卫生和计生委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首次注册）	委托下放，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77	市卫生和计生委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延续注册）	委托下放，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78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申请设置）	委托下放，三级医疗机构除外
79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医疗机构变更）	委托下放，三级医疗机构除外
80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医疗机构校验）	委托下放，三级医疗机构除外
81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委托下放，三级医疗机构除外
82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注销登记）	委托下放，三级医疗机构除外
83	市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委托下放



序号	实施机关	事 项 名 称	备 注
84	市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委托下放
85	市安全监管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新建、改建、扩建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和金属冶炼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委托下放
86	市安全监管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审查）	委托下放，跨区市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除外
87	市安全监管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委托下放，跨区市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除外
88	市安全监管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认定（审核）	委托下放
89	市安全监管局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日常监管）	
90	市安全监管局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年度评估检查）	限于丙级资质
91	市人防办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委托下放
92	市人防办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委托下放
93	市人防办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委托下放